

docsriver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获取更多电子书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孝

經

注

疏

〔唐〕李隆基  
〔宋〕邢昺

錢遜  
鄧洪波

審定 整理 疏注

# 十三經注疏編委會

總策劃 **盧光明** **龔抗雲** **劉聰建**

審定工作委員會(按姓氏筆畫排序)

**王文錦** **呂紹綱** **徐朝華** **張豈之** **楊向奎**

**劉家和** **錢遜**

整理工作委員會

**主編** **李學勤**

**副主編** **龔抗雲** **盧光明**

整理人員(按姓氏筆畫排序)

**于振波** **朱漢民** **李申** **李傳書** **李學勤** **肖永明** **胡遂**

**胡漸達** **夏先培** **浦衛忠** **陳明** **陳詠明** **彭林** **趙伯雄**

**廖名春** **鄧洪波** **劉佑平** **劉聰建** **盧光明** **龔抗雲**

**責任總校對** **劉青** **宋宇紅** **王佳** **易莉** **羅蓓**

**校對** **徐敏** **羅文姣** **賓娥** **劉波** **劉英曼** **湯新燕** **李小瓊**

**鍾小艷** **楊麗娜** **歐陽慧** **李啓梅** **鄒曉珊** **王艷** **吳君**

**電腦制作** **田賽男** **張惠雲** **張喜輝** **吳玉華** **龔迪光**

**責任編輯** **馬辛民**

**出版總監** **彭松建**

## 序

中國傳統的圖書目錄，例分經史子集四部，以經部居首，而十三經為其冠冕。晚清以來大家常讀的書目答問，開

端為經部「正經正注」，第一部書就是十三經注疏，並特別標明：「此為誦讀定本，程試功令，說經根柢」，足見其地位的重要。由於十三經注疏本身的價值，以及其在歷史上所有的巨大影響，這部書迄今仍是研究中國傳統文化不可或缺的典籍。

十三經的產生形成，有着非常長遠的源流歷程。詩、書等經的淵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當時教育已包括

詩、書、禮、樂。如國語楚語記載，春秋中葉楚莊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時回答王問，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詩」、「教之禮」、「教之樂」、「教之訓典」等等，即涵有詩、書、禮、樂及春秋等方面內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學，以詩、書、禮、樂教弟子，經的體系進一步奠定。

史籍傳述孔子曾修纂六經，對此學者頗有爭論，但六經之稱在戰國時確已存在。莊子天運篇載：「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語屬寓言，很多人不相信。不久前湖北荊門郭店楚墓出土竹簡六德，篇中說：「觀諸詩、書，則亦在矣；觀諸禮、樂，則亦在矣；觀諸湯、春秋，則亦在矣」，所講六經次第與莊子全同，證明戰國中葉實有這種說法。參看荀子勸學篇所論：

「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不難知道經在社會教育中具有明顯的作用。

漢書藝文志稱周衰而樂亡，後來應劭、沈約等則將樂經之亡歸罪於暴秦。無論怎樣，漢代只有五經立於學官。到唐代，禮有周禮、儀禮、禮記，春秋有左傳、公羊、穀梁，加上論語、爾雅、孝經，這樣是十二經；宋明又增加孟子，於是定型為十三經。宋代曾經有人主張把大戴禮記也收進來，合為十四經，但沒有得到公認。

十三經注疏的注絕大多數是漢晉古注，而且一般說都是現在我們能看到的最早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於唐宋，因此特別寶貴。不過在科舉八股時代，注疏實際沒有得到普遍的重視。明代永樂時修成以宋元理學家言為本的五經大全，試士經義全用宋元人注，便是所謂明監本五經，易用朱子本義，書用蔡沈集傳，詩用朱子集傳，春秋用胡安國傳，禮記用陳澔集說，以致多數文人對注疏束而不觀，甚至在個別人引用注疏時羣起驚訝。直到清代漢學之風興起，十三經注疏纔為學者專門強調。

清代刊行的十三經注疏有乾隆四年（公元一七三九年）武英殿刻附考證本，曾有覆刻，但廣泛流行、共稱善本的，是嘉慶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一六年）由阮元主持的南昌學堂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通稱阮本。書目答問贊之為「最於學者有益」。現在許多人使用的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注疏，就是將世界書局縮印的阮本重加補正影印的。

阮元是乾嘉漢學的重要人物，江藩的漢學師承記即以他殿尾。阮本十三經注疏的出版，不妨視為漢學發展到頂峰的一種標誌。阮本的優長尤在於所附的校勘記，對注疏的使用增加了很多便利。當然，注疏的校勘問題，本屬深入的研究，不是校勘記所能完竣，所以在阮本之後，又有不少學者殫心竭力，取得好多成果。例如清末著名學者孫詒讓，以阮本十三經注疏為底本，反復校讀，歷數十年，所作札記輯為十三經注疏校記一書，於一九八三年印行。其他各家類似的工

作還有許多，都對十三經和注疏的研究有所貢獻。把這些成果匯集起來，無疑會使注疏更為有用。

這里提供給讀者的十三經注疏整理本，仍以阮本為基礎，而在注記中博采衆說，擇善而從，在校勘上突過前人。同時施加現代標點。這樣做雖有若干障礙困難，却使這部十分重要的典籍更易為各方面讀者接受。對於編纂整理本各位先生的辛勤努力，我們應當表示深切感謝。另外，十三經注疏整理本還將以繁簡兩種字體分別印行，適應不同需要的讀者，組織和出版者考慮的周到詳密，也是值得稱道的。我覺得，十三經注疏的這一整理標點本，非常適於愛好研究中國歷史文化的讀者閱覽，更適合學校在教學工作中使用。

經學在中國學術文化中占據中心位置的時代早已過去了。清代已有學者提出「六經皆史」，可是經在中國學術史上重大影響作用是永遠不可抹殺的，完全「夷經為史」，也非正確。研究中國傳

統學術文化，必須歷史地看待經和經學。我願在這裏重述復旦大學周予同先生一九六一年在《經、經學、經學史》文中所說：「『經學』退出了歷史舞臺，但『經學史』的研究却急待開展。」相信十三經注疏整理標點本的出版，將推動經學史以及整個中國學術史研究在新世紀的進步。

李學勤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於清華園

## 整理說明

十三經注疏四百十六卷，系彙編儒家十三經和漢至宋代經學家對經的注疏而成。

儒家十三經是中國古代社會的「聖經」，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的主體和核心。它們主導和影響了中華民族文化的發展達數千年之久，中國傳統的哲學、文學、教育、倫理等一切學術思想以及政治、經濟、文化活動和社會風尚，無不以之為圭臬。經學是中國封建社會的「國學」，統治者奉它們為治國安邦的法寶，士大夫以通經致用為自己的終身抱負，平民百姓也以它們為修身行事的彝訓。

考其源流，儒家十三經之確立，經歷了一個長期的歷史過程。戰國時即有「四經」、「六經」之名。其中六經之說，始見於莊子天運：「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爲久矣。」章學誠認爲莊子爲子夏門人，故稱「六經之名，起于孔門弟子」。莊子是否出於子夏，尚無確證。而荀子則確爲子夏門人，荀子勸學「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始於誦經，終乎讀禮，此則可證戰國時儒家已自稱其典籍爲經。後樂亡佚，至漢時，稱詩、書、易、禮、春秋爲五經，漢武帝「獨尊儒術」，爲傳授這五部經典而設五經博士，由此儒家思想成爲中國封建社會的正統思想，五經成爲儒家最基本的典籍。自東漢起，經目不斷遞增，并將輔翼五經的傳、記，記載孔子言

行的論語、孝經等并立爲經，所謂「取先聖之微言，與群經羽翼，皆稱爲經」。于是有東漢七經之說，在原五經基礎上，增加論語、孝經。至唐代開元間，以科舉取士，在「明經」科中，分三禮、三傳，合易、詩、書爲九經。唐文宗開成年間，又立十二經刻石，九經外，增論語、爾雅、孝經。

至南宋紹熙年間，將孟子列入經部，遂有十三經之稱。

自西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立五經博士起，治經、尊經即成爲一種社會風尚，經學大盛，遂成爲中國古代文化的正宗，凌駕于史學、文學、藝術等等其他一切學術之上，自漢至宋，解經、注經、箋經之作者層出不窮，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漢·鄭玄、何休、孔安國、趙岐，魏·何晏、王弼，晉·杜預、范寧、郭璞，唐·孔穎達、徐彥、楊士勛、李隆基，宋·邢昺等，他們對諸經之注疏，或以詳實，或以訓詁見重，或以義理爲優，或以其詳實，或以其精練，從而出於他們的同儕一籌，他們對各部經典的注疏，亦成爲了不可或替的經典之作。

南宋以前，經與注、疏各單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載建本附釋音注疏本，世稱「宋十行本」，爲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入明，遞有修補。明嘉靖中，又據之重刻，稱閩本；萬歷中，又有明監本，用閩本重刻；明崇禎中毛晉汲古閣又用明監本重刻，號毛本。清乾隆時有武英殿本。由于輾轉翻刻，校勘疏略，誤謬相沿，致使各經經文和注疏皆舛訛甚多，字迹也漫漶難辨。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乃據宋十行本十一經及儀禮、爾雅二經的北

宋單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以唐石經、宋經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諸種注疏本，并以清盧文弨等所校本爲藍本，詳列諸本異同，定其是非，附於各經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諸本之訛。阮刻本爲十三經注疏作了一次較爲全面系統的正本清源工作，有功於經學甚大矣，故號爲善本，流傳頗廣。自後，另有四部叢刊、四部備要等刻本，但皆不及阮刻本。

此次點校整理，即以阮元刻本爲底本。整理內容主要包括四個方面：

### 一、標點

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并結合古籍整理標點的通例，對全書進行規範標點。

### 二、文字處理

全書采用繁體豎排。所用字形以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新聞出版署一九八八年發布的現代漢語通用字表規定的規範字形爲標準，并參考漢語大字典、辭海等權威辭書，對十三經注疏中的全部文字進行規範化處理。同時又根據中國古籍和文字的特點，尤其是十三經注疏的具體情況，參照有關的規定和通例，對其中可能導致歧異和引起混淆的文字，對底本中的版刻混用字、版刻誤字，進行仔細的甄別和嚴格的處理。

### 三、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了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和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的校勘成果；系統參校並吸收了十三經清人注疏的一些代表作的成果；擇要吸收了近現代學術界有關十三經及其注疏的校勘、辯證、

考異、正誤等方面成果。

在盡量保存底本原貌的基礎上，擇善而成，并力求全面反映各種版本的差異。對底本與各校本有歧異，但文意兩通的，只出校記說明，對於文字差別較大，文意出入較大者，原則上略作考證以決定取舍。

十三經注疏是中國古代影響最大而又難度極大的典籍，其涉及的內容極為廣泛，整理的難度大，工作量繁重。參與本書整理和審訂工作的專家學者及編校人員達數十人之多，他們兢兢業業，辛勤勞動，數年如一日，為此書的問世，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貢獻。

十三經經文曾有過多種整理本，但其注疏却從未進行過系統、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補學術界這一空白。相

信它的整理出版對研究中國傳統文化極有裨益。但因參加人數衆多，工程浩繁，雖歷時四年多，時間仍顯倉促，書中仍可能存在錯誤，敬希廣大讀者和專家批評指正，以便今后修訂再版。

十三經注疏整理工作委員會

## 凡例

古籍整理標點的通例，對全書進行規範的標點。但全書不使用破折號、省略號、着重號、專名號，正文中也不使用間隔號。

2. 十三經注疏中引用典籍極多，所以書名號的使用很廣泛，本次整理對書名號的用法進行了統一：

①并列書(篇)名之間加頓號，如「周禮喪祝甸祝男巫司巫」，應標為「周禮喪祝、甸祝、男巫、司巫」。

如遇幾種典籍其書、篇名混合并立，如「周禮喪祝甸祝儀禮士冠士昏禮檀弓月令」，應標為「周禮喪祝甸祝、儀禮士冠士昏、禮檀弓月令」。不同書名之間加頓號，同書異篇之間不加頓號。

②篇名的書名號使用力求統一和規

一、本書是周易正義、尚書正義、毛詩正義、周禮注疏、儀禮注疏、禮記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春秋公羊傳注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論語注疏、孝經注疏、爾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經及其注疏的繁體字版校注彙刊本。

二、本書以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簡稱阮刻)為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標點、文字處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錄一律收入。

五、標點

1. 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并結合

易的卦辭、爻辭、彖、象等，其卦、爻等皆應作爲篇名，分別標爲：乾、乾九二、乾九二彖、乾九二象等。

引乾、坤二卦之文

言，標爲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書名號。各卦名在周易正義內原則上不加書名號。如周禮是一部記載周代職官的書，引用周禮時，各職官名皆作爲篇名；非引用其文，而僅是述說該職官及其職能時，該職官不作爲篇名。

③ 凡指稱十三經注疏各經各篇的「經」、「注」、「疏」、「傳」、「箋」、「正義」等詞，或「毛傳」、「鄭注」、「孔疏」等，皆不加書名號，以免繁瑣。

3. 十三經注疏含經、注、疏等多個層次的內容，應多使用引號，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經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經、

注文原文，皆使用引號。凡經、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號。

## 六、文字處理

1. 所用漢字形體，以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新聞出版署一九八八年發布的現代漢語通用字表規定的規範字形爲標準，不使用舊字形，如「丑」不作「丑」，「殺」不作「杀」，「產」不作「产」。

2. 版刻混用字、版刻誤字（如日、曰，己、巳、已，汨、汨，睢、睢，戌、戌、戌等），一律改爲規範字。

3. 通假字保持原樣不變。

4. 異體字一般保留原樣，但爲了全書的統一，本次整理對某些異體字作了適當處理。如作爲注解意義的「注」、「疏」，原「註」和「注」、「疏」和「疏」等混用，今一律定作「注」、「疏」。

5. 俗體字改爲正字。如毛詩正義中「屬」刻爲「属」，今一律定作「屬」。古今字如「于」、「於」，「无」、「無」，「礼」、「禮」，「証」、「證」，「万」、「萬」等，則並存不改。

6. 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諱之字改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當朝帝王名諱之字不回改，但出校勘記說明。

###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簡稱「阮校」）和清·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簡稱「孫校」）的成果。

2. 系統地參校并吸收了清人有關十三經注疏一些代表作的成果，有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孫詒讓周禮正義、胡培翬儀禮正義、朱彬禮記訓纂、洪亮吉春秋左傳詁、

陳立公羊義疏、鍾文烝穀梁補注、劉寶楠論語正義、皮錫瑞孝經鄭注疏、焦循孟子正義、郝懿行爾雅義疏。

3. 擇要吸收近現代學術界有關的校勘、辯證、考異、正誤等方面成果。

4. 凡阮校、孫校或十三經清人注疏已有明確是非判斷者，依據之對底本正文進行改正；無明確是非判斷者，出校勘說明。對於文字差異大、文意完全乖離者，整理者略作考證以決定取舍。

5. 所有校勘均隨正文置於當頁。校勘記的序號置於被校勘的字、詞或句的末字右下角，校勘行文只錄該被校勘的文字、詞、句，不錄前後無關的文字。

6. 校勘按統一格式撰寫，力求簡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標明校勘出處，如「阮校」、「孫校」等。

7. 阮校的重點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經、宋刊各經單注本、單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彙校。孫校和十三經清人注疏則不注重版本校勘，故校勘中凡僅涉及版本異同而未標明「阮校」、「孫校」者，均為吸收阮校的成果。

8. 吸收近現代學術界的研究成果，則以按語的形式擇要錄入頁下。

9.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條有幾種觀點，則整理者按語列在最後。如前面的按語中不可避免出現「按」字，則標「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樣，以示區別。

# 目 錄

## 卷第三

庶人章第六	一九
三才章第七	二三

## 卷第四

孝治章第八	二七
-------	----

## 卷第五

聖治章第九	三三
-------	----

## 卷第六

紀孝行章第十	四五
五刑章第十一	四七
廣要道章第十二	五〇

## 卷第一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孝經正義三卷	一
孝經注疏序	二
孝經正義	四
孝經序	一二
孝經注疏校勘記序	二一
引據各本目錄	二二

## 卷第二

諸侯章第三	一
卿大夫章第四	一二
士章第五	一六

## 卷第七

廣至德章第十三	五三
廣揚名章第十四	五四
諫爭章第十五	五六

卷第八

感應章第十六  
事君章第十七

六〇  
六四

卷第九

喪親章第十八

六七

## 重刻宋板注疏總目錄

唐孔穎達等正義。

春秋公羊傳注疏二十八卷 漢何休

注，唐徐彥疏。

春秋穀梁傳注疏二十卷 晉范甯

注，唐楊士勛疏。

論語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等注，宋

邢昺疏。

孝經注疏九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

注，宋邢昺疏。

爾雅注疏十卷 晉郭璞注，宋邢昺

疏。

孟子注疏十四卷 漢趙岐注，宋孫

奭疏。

右十三經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謹案

五代會要：後唐長興三年，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經書之刻木板，實始於此。逮兩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

公彥疏。

禮記正義六十三卷 漢鄭玄注，唐

孔穎達等正義。

春秋左傳正義六十卷 晉杜預注，

者，即南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載建本附釋音注疏也。其書刻于宋南渡之後，由元入明，遞有修補，至明正德中，其板猶存。是以十行本爲諸本最古之冊。此後有閩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監板，乃明萬歷中用閩本重刻者。有汲古閣毛氏板，乃明崇禎中用明監本重刻者。輾轉翻刻，訛謬百出。明監板已燬，今各省書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閣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識讀，近人修補更多訛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經，雖無儀禮、爾雅，但有蘇州北宋所刻之單疏板本，爲賈公彥、邢昺之原書，此二經更在十行本之前。元舊作十三經注疏校勘記，雖不專主十行本、單疏本，而大端實在此一本。嘉慶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寧盧氏宣旬讀余校勘記而有慕于

宋本，南昌給事中黃氏中傑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經至南昌學堂重刻之，且借校蘇州黃氏丕烈所藏單疏二經重刻之，近鹽巡道胡氏稷亦從吳中購得十一經，其中有可補元藏本中所殘缺者，於是宋本注疏可以復行於世，豈獨江西學中所私哉！刻書者最患以臆見改古書，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誤字，亦不使輕改，但加圈于誤字之旁，而別據校勘記，擇其說附載於每卷之末，俾後之學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據，慎之至也。其經文、注文有與明本不同，恐後人習讀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誤，故盧氏亦引校勘記載於卷後，慎之至也。竊謂士人讀書，當從經學始，經學當從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讀注疏不終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潛心摯索，終身不知有聖賢諸

儒經傳之學矣。至於注疏諸義，亦有是有非。我朝經學最盛，諸儒論之甚詳，是又在好學深思、實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尋覽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於南昌學，使士林書坊皆可就而印之。學中因書成，請序於元。元謂聖賢之經，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茲卷首，惟記刻書始末於目錄之後，復敬錄欽定四庫全書十三經注疏各提要於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學遠軼前代，由此潛心敦品、博學篤行，以求古聖賢經傳之本源，不爲虛浮孤陋兩途所誤云爾。

太子少保光祿大夫江西巡撫兼提督  
揚州阮元謹記

## 重栢宋本十三經注疏後記

嘉慶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學堂重栢宋本十三經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附錄校勘記，爲書萬一千八百一十葉。距始事於二十年仲春，歷時十有九月，蓋官於斯土與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爲之者也，稷竊心慰焉。曩歲癸酉，稷承乏江寧鹽法道，適浙閩制府桐城方公維甸予告在籍，相與過從，講求政事之餘，究研經義。時以各注疏本異同得失，參差互見，近日坊間重刻汲古閣毛氏本，舛誤滋多。計欲重栢之，而稷調任江西，厥議遂寢。越明年甲戌，官保阮公元來撫江右，稷向讀其所著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心知其所

藏宋本之善，欲請觀之。而蒞政之初，公事旁午。踰歲初春，始獲所願。稷昔欲重栢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動矣。武寧貢生盧宣旬，官保門下士，於稷夙有文字契，至是來謁，屬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剗劂。而一時賢士大夫樂與觀成者，咸鼓舞而贊襄之。於官則有今江南蘇松督糧道、前九江府知府方體，今江西督糧道、前廣信府知府王賡言，今南昌府知府張敦仁，暨南昌縣知縣陳煦，新建縣知縣鄭祖琛，署鄱陽縣知縣、候補知州周澍，浮梁縣知縣劉丙，廣豐縣知縣阿應麟，會昌縣知縣、候補知州曾暉春，二品蔭生儀徵阮常生。於紳則有給事中黃中傑，御史盧浙，編修黃中模，員外黃中栻，檢討羅允叔，舉人余成教，貢生趙儀吉、袁泰開、李楨，或輸廉以助，或分經以校，續殘補

闕，證是存疑，而宮保於退食餘閒，詳加勘定，且令庋其版於學中，俾四方讀者皆可就而印之，誠西江之盛事，而宮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宮保既記其刻書始末於序目之後，稷亦喜夙願之既副，爲記其重栢日月與校栢諸名氏於全書之末云。

江西鹽法道分巡瑞袁臨等處地方  
廬江胡稷謹記

### 重校宋本十三經注疏跋

宮保阮制軍前撫江右時，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慶丙子仲春開雕，閱十有九月，至丁丑仲秋板成，爲卷四百一十有六，爲葉一萬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寧明經盧君來庵也。嗣官

保陞任兩廣制軍，來庵以創始者樂於觀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軍，以慰其遺澤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細校，故書一出，頗有淮風別雨之訛，覽者憾之。後來庵遊幕湘南，以板移置府學明倫堂，遠近購書者皆就印焉。時余司其事，披覽所及，心知有舛悞處，而自揣見聞寡陋，藏書不富，未敢輕爲改易。今夏制軍自粵郵書，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冊寄示，適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計共九十三條，余君所校計共三十八條，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詳加勘對，親爲檢查，督工逐條更正，是書益增美備。於此想見宮保尊經教士之心，歷十餘年而不倦，隔數千里而不忘，而宇內好古之士旁搜博採，相與正訛糾繆，豈非經學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訂所及

補目前所未備者，隨其所得，郵寄省垣，  
俾得彙梓更正，亦皆有補於後學云。

道光丙戌歲仲冬月南昌府學教授

盱江朱華臨謹識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  
孝經正義三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注，宋邢昺疏。案唐會要：「開元十年六月，上注孝經，頒天下及國子學。天寶二年五月上重注，亦頒天下。」舊唐書經籍志：「孝經一卷，玄宗注。」唐書藝文志：「今上孝經制旨一卷」，注曰：「玄宗。」其稱「制旨」者，猶梁武帝中庸義之稱制旨，實一書也。趙明誠金石錄載明皇注孝經四卷。陳振孫書錄解題亦稱家有此刻，爲四大軸。蓋天寶四載九月以御注刻石於太學，謂之石臺孝經，今尚在西安府學中。爲碑凡四，故拓本稱四卷耳。玄宗御製序末

稱：「一章之中，凡有數句；一句之內，義有兼明。具載則文繁，略之則義闕。今存於疏，用廣發揮。」唐書元行沖傳稱：「玄宗自注孝經，詔行冲爲疏，立於學官。」唐會要又載天寶五載詔：「孝經書疏雖麤發明，未能該備，今更敷暢，以廣闕文，令集賢院寫頒中外。」是注凡再修，疏亦再修。其疏，唐志作一卷，宋志則作三卷，殆續增一卷歟？宋咸平中邢昺所修之疏，即據行沖書爲藍本。然孰爲舊文，孰爲新說，今已不可辨別矣。

孝經有今文古文二本，今文稱鄭玄注，其說傳自荀爽，而鄭志不載其名。古文稱孔安國注，其書出自劉炫，而隋書已言其僞。至唐開元七年三月，詔令羣儒質定。右庶子劉知幾主古文，立十二驗以駁鄭。國子祭酒司馬貞主今文，摘潤

門章文句凡鄙，庶人章割裂舊文，妄加「子曰」字，及注中「脫衣就功」諸語以駁孔。其文具載唐會要中。厥後今文行而古文廢。元熊禾作董鼎孝經大義序，遂謂貞去閨門一章，卒啓玄宗無禮無度之禍。明孫本作孝經辨疑，併謂唐宮闈不肅，貞削閨門一章，乃爲國諱。夫削閨門一章，遂啓幸蜀之畔，使當時行用古文，果無天寶之亂乎？唐宮闈不肅誠有之，至於閨門章二十四字，則絕與武、韋不相涉，指爲避諱，不知所避何諱也？況知幾與貞兩議竝上，會要載當時之詔，乃鄭依舊行用，孔注傳習者稀，亦存繼絕之典。是未因知幾而廢鄭，亦未因貞而廢孔。

迨時閱三年，乃有御注太學刻石，署名者三十六人，貞不預列。御注既行，孔、鄭兩家遂併廢，亦未聞貞更建議廢孔也。

禾等徒以朱子刊誤偶用古文，遂以不用古文爲大罪，又不能知唐時典故，徒聞冲興書目有議者排毀、古文遂廢之語，遂沿其誤說，憤憤然歸罪於貞，不知以注而論，則孔佚鄭亦佚。孔佚罪貞，鄭佚又罪誰乎？以經而論，則鄭存孔亦存，古文竝未因貞一議亡也，貞又何罪焉？今詳考源流，明今文之立自玄宗此注始，玄宗此注之立，自宋詔邢昺等修此疏始。衆說喧呶，皆揣摩影響之談，置之不論不議可矣。

### 孝經注疏序

孝經者，百行之宗，五教之要。自昔孔子述作，垂範將來，奧旨微言，已備解

乎注疏。尚以辭高旨遠，後學難盡討論。今特翦截元疏，旁引諸書，分義錯經，會合歸趣，一依講說，次第解釋，號之爲講義也。

翰林侍講學士朝請大夫守國子祭酒上柱國  
賜紫金魚袋 臣邢昺等奉勅校定注疏  
成都府學主鄉貢 傳注奉右撰

夫孝經者，孔子之所述作也。述作之旨者，昔聖人蘊大聖德，生不偶時，適值周室衰微，王綱失墜，君臣僭亂，禮樂崩頽。居上位者賞罰不行，居下位者褒貶無作。孔子遂乃定禮、樂，刪詩、書，讚易道，以明道德仁義之源；修春秋，以正君臣父子之法。又慮雖知其法，未知其行，遂說孝經一十八章，以明君臣父子之行所寄。<sup>●</sup>知其法者修其行，知其行者謹其法。故孝經緯曰：「孔子云：『欲觀我

褒貶諸侯之志，在春秋；崇人倫之行，在孝經。』」是知孝經雖居六籍之外，乃與春秋爲表矣。先儒或云「夫子爲曾參所說」，此未盡其指歸也。蓋曾子在七十弟子中，孝行最著，孔子乃假立曾子爲請益問答之人，以廣明孝道。既說之後，乃屬與曾子。洎遭暴秦焚書，並爲煨燼。漢膺天命，復闡微言。孝經河間顏芝所藏，因始傳之于世。自西漢及魏，歷晉、宋、齊、梁，注解之者迨及百家。至有唐之初，雖備存祕府，而簡編多有殘缺，傳行者唯孔安國、鄭康成兩家之注，并有梁博士皇侃義疏，播於國序。然辭多紕繆，理昧精研。至唐玄宗朝，乃詔羣儒學官，俾

● [寄]，嘉善浦鑑正誤云：「寄當冀字誤。阮校：「案『寄』字不誤。浦鑑『所寄』屬下讀，因疑『寄』爲誤字。浦鑑書不盡足據，此類是也。」]

其集議。是以劉子玄辨<sup>①</sup>鄭注有十謬七惑，司馬堅斥孔注多鄙俚不經。其餘諸家注解，皆榮華其言，妄生穿鑿。明皇遂於先儒注中，採摭菁英，芟去煩亂，撮其義理允當者，用爲注解。至天寶二年注成，頒行天下，仍自八分御札<sup>②</sup>，勒于石碑，即今京兆石臺孝經是也。

## 孝經正義

翰林侍講學士朝請大夫守國子祭酒上柱國  
賜紫金魚袋

### 御製序并注

**疏**正義曰：孝經者，孔子爲曾參陳孝道也。漢初，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倉<sup>③</sup>、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經文皆同，唯孔氏壁中古文爲異。至劉炫遂以古孝經庶人章分爲二，曾子敢問章分爲三，又多闔門一章，凡二十二

章。桓譚漸論云：「古孝經千八百七十二字<sup>④</sup>，今異者四百餘字。孝者，事親之名；經者，常行之典。」按漢書藝文志云：「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故曰孝經。」又按禮記祭統云：「孝者，畜也，畜養也。」釋名云：「孝，好也。」周書：「謚法至順曰孝<sup>⑤</sup>。」總而言之，道常在心，盡其色養，中情悅好，承順無怠之義也。爾雅曰：「善父母爲孝。」皇侃曰：「經者，常也，法也。此經爲教，任重道遠，雖復時移代革，

<sup>①</sup> 「辨」，閩、監、毛本作「辯」。阮校：「案張參五經文字云：『辨，理也；辯，別也。』經典或通用之。」

<sup>②</sup> 「札」原作「扎」，按阮校：「閩、監、毛本『札』作

「札」，是也。」據改。

<sup>③</sup> 「倉」，毛本作「蒼」。阮校：「案漢書藝文志作『倉』，儒林傳作『蒼』。」

<sup>④</sup> 「古孝經千八百七十二字」，阮校：「案宋本古文孝經後記數云『經凡一千八百一十言』，日本信陽太宰純所校偽古文孝經孔傳後記數云『通計經一千八百六十一字』。」

<sup>⑤</sup> 「至順曰孝」，阮校：「案浦鐘云『謚法解無此文』。」

金石可消，而孝爲<sup>①</sup>事親常行，存世不滅，是其常也。爲百代規模，人生所資，是其法也。」言孝之爲教，使可常而法之。湯有上經、下經，老子有道經、德經。孝爲百行之本，故名曰孝經。經之創制，孔子所撰也。<sup>②</sup>前賢以爲曾參雖有至孝之性，未達孝德之本，偶於閒居，因得侍坐，參起問於夫子，夫子隨而答，參是以集錄，因名爲孝經。尋繹再三，將未爲得也，何者？夫子刊緝<sup>③</sup>前史而修春秋，猶云筆則筆，削則削，四科十哲，莫敢措辭。按鉤命決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斯則修春秋、撰孝經，孔子之志、行也。<sup>④</sup>何爲重其志而自筆削，輕其行而假他人者乎？按劉炫述議，其略曰：「炫謂孔子自作孝經，本非曾參請業而對也。士有百行，以孝爲本。本立而後道行，道行而後業就，故曰：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然則治世之要，孰能非<sup>⑤</sup>乎？徒以教化之道，因時立稱，經典之目，隨事表名，至使威儀禮節之餘盛傳當代，孝悌德行之本隱而不彰。夫子運偶陵遲，禮樂崩壞，名教將絕，特感聖心，因弟子有請問之道，師儒有教誨之義，故假曾子之言以爲對揚之體，乃非曾子實有問也。若疑而始問，荅以申辭，則曾子應每章一問，仲尼應每問一荅。按經，夫子先自言之，非參請也；諸章以次演之，非待

問<sup>⑥</sup>也。且辭義血脉文連旨環，而開宗題其端緒，餘音廣而成之，非一問一荅之勢也。理有所極，方始發問，又非請業請荅之事。首章言先王有至德要道，則下章云此之謂要道也，非至德，其孰能順民，皆遙結道本<sup>⑦</sup>，荅曾子也。舉此爲例，凡有數科，必其主爲曾子言，首章荅曾子已了，何由不待曾子問，更自述而脩<sup>⑧</sup>之？且三起曾參侍坐與之別<sup>⑨</sup>，二者是問也，一者歎之也。故<sup>⑩</sup>假言乘閒曾子坐也，與之論孝。開宗明義上陳天子，下陳庶人，語盡無更端，於曾子未有請，故假

<sup>①</sup> 孝爲原作爲孝，按阮校：「正誤作孝爲」，是

<sup>②</sup> 「問」字原無，按阮校：「正誤『待』下有『問』字，是

<sup>③</sup> 「非」，正誤作「外」。

<sup>④</sup> 「緝」，毛本作「輯」。

<sup>⑤</sup> 「脩」，正誤作「明」。

<sup>⑥</sup> 「三起曾參侍坐與之別」，正誤「三」作「首」，「別」

<sup>⑦</sup> 作「言」。

<sup>⑧</sup> 「故」，正誤作「蓋」。

參歎孝之大，又說以孝爲理之功。說之以①終，欲言其聖道莫大於孝，又假參問，乃說聖人之德不加於孝。在前論敬順之道，未有規諫之事，殷懃在悅色，不可頓說犯顏，故須更借曾子言陳諫諍之義。此皆孔子須參問，非參須問孔子也。莊周之斥鵩笑鵬，罔兩問影；

屈原之漁父鼓枻，大卜拂龜；馬卿之烏有無是，楊②雄之翰林子墨，寧非師祖製作以爲楷模者乎？若依鄭注實居講堂，則廣延生徒，侍坐非一，夫子豈凌人侮衆，獨與參言邪？且云汝知之乎，何必直汝曾子，而參先避席乎？必其偏告諸生，又有對者，當參不讓儕輩而獨答乎？假使獨與參言，言畢，參自集錄，豈宜稱師字者乎？由斯言之，經教發極③，夫子所撰也。」而漢書藝文志云：「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謂其爲曾子特說此經，然則聖人之有述作，豈爲一人而已！斯皆誤本其文，致茲乖謬也。所以先儒注解，多所未行。唯鄭玄之六藝論曰：「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指意殊別，恐道離散，後世莫知根源，故作孝經以摠會之。」其言雖則不然，其意頗近之矣。然入室之徒不行④，獨假曾子爲言，以參偏得孝名也。老子曰：「六親不和有孝慈。」然則孝慈之名，因不和而有，若萬行俱備，稱爲人聖，則凡聖無不孝⑤也。而家有三惡，舜

稱大孝，龍逢⑥比干，忠名獨彰，君不明也。孝以伯奇孝名⑦，偏著，母不慈也。曾子性雖至孝，蓋有由而發矣。藜蒸不熟而出其妻，家法嚴也。耘瓜傷苗幾殞其命，明父少恩也。曾子孝名之大，其或由茲，固非參性

① 「以」，正誤作「已」。阮校：「案『已』、『以』古多通用。」

② 「楊」，毛本作「揚」。阮校：「案廣韻『揚』字注不言姓，『楊』字注云：『姓，出弘農、天水二望，本自周宣王子尚父，幽王邑諸楊，號曰楊侯，後并於晉，因爲氏。』漢書楊雄本傳云：『其先食采於楊，因氏焉。』又云：『楊在河汾之間。』應劭曰：『左傳霍、楊、韓、魏皆姬姓也。楊，今河東楊縣，即楊侯國。』正誤云：『監本誤楊』，非也。」

③ 「極」，正誤作「抒」。

「一」字原無，按阮校：「『不』下脫『一』字。」據補。

「孝」，毛本誤「盡」。

「逢」，閩、監本作「逢」。

「孝以伯奇孝名」，下「孝」字原作「之」，按阮校：「監、毛本以『作』已，案當作『已』。」正誤云：「之」當「孝」誤，是也。」據改。

遲朴，躬行匹夫之孝也。審攷經言，詳稽炫釋，貴藏理於古而獨得之於今者與。元氏雖同炫說，恐未盡善，今以藝文志及鄭氏所說爲得。其作經年，先儒以爲魯哀公十四年西狩獲麟而作春秋，至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子卒爲證，則作在魯哀公十四年後、十六年前。案鉤命決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據先後言之，明孝經之文同春秋作也。又鉤命決云：「孔子曰：『春秋屬商，孝經屬參。』」則孝經之作在春秋後也。○御者，按大戴禮盛德篇云：「德法者，御民之本①也，古之御政以治天下者，冢宰之官以成道，司徒之官以成德，宗伯之官以成仁，司馬之官以成聖，司寇之官以成義，司空之官以成禮。故六官以爲轡，司會均入以爲軏，故曰：御四馬者執六轡，御天地與人與事者亦有六政。是故善御者，正身同轡，均馬力，齊馬心，唯其所引而之，以取長道遠行，可以之急疾，可以御天地與人事，此四者，聖人之所乘也。是故天子御者，內史、太史②左右手也，六官亦六轡也。天子三公合以執六官，均五政，齊五法，以御四者，故亦爲③其所引而之。以之道則國治，以之德則國安，以之仁則國和，以之聖則國平，以之義則國成，以之禮則國定，此御政之體④也。」然則御者，治天下之名，若柔轡之

御剛馬也。家語亦有此文，是以秦、漢以來，以御爲至尊之稱。又蔡邕獨斷曰：「御者，進也，凡衣服加於身，飲食入於口，妃妾接於寢，皆曰御。至於器物製作，亦皆以御言之。」故此云御也。○製者，裁翦述作之謂也。故左傳曰：「子有美錦，不使人學製焉。」取此美名，故人之文章述作，皆謂之製。以此序唐玄宗所撰，故云御製也。玄宗，唐第六帝也，諱隆基⑤，睿宗之子，以延和元年即位，時年三十三。在位四十五年，年七十八登遐，謚曰明⑥孝皇帝，廟號玄宗。開元十一年，製經序并注。序者，按詩頌云：「繼序思不忘。」毛傳云：「序，緒也。」又釋詁云：「敘，緒也。」是序與敘音義同。郭璞云：「又爲端緒。」然則此言序者，舉一

① 「本」，大戴禮作「衡」。

② 「內史太史」，今本大戴禮作「大史內史」。

③ 「爲」，孫校：「爲」，當從大戴禮作「唯」。

④ 「體」，閩、監、毛本作「禮」。此本作「體」，與大戴禮合。

⑤ 「基」原作「著」，按阮校：「閩、毛本「著」作「基」，不誤。」據改。

⑥ 「明」，阮校：「明」字據毛本補。」

經之端緒耳。○并注者，並，兼也；注，著也，解釋經指，使義理著明也。言非但製序，兼亦作注，故云并也。案今俗所行<sup>①</sup>孝經，題曰鄭氏注。近古皆謂康成。<sup>②</sup>而魏晉之朝無有此說。晉穆帝永和十一年，及孝武太元元年，再聚羣臣，共論經義，有荀爽<sup>③</sup>者，撰集孝經諸說，始以鄭氏爲宗。晉末以來<sup>④</sup>，多有異論。陸澄以爲非玄所注，請不藏於祕省。王儉不依其請，遂得見傳。至魏、齊則立學官，著在<sup>⑤</sup>律令。蓋由虜俗無識，故致斯訛舛。然則經非鄭玄所注，其驗有二焉。據鄭自序云「遭黨錮之事逃難注禮<sup>⑥</sup>，至黨錮事解，注古文尚書、毛詩、論語，爲袁譚所逼，來至元誠，乃注周易」，都無注孝經之文，其驗一也。鄭君<sup>⑦</sup>卒後，其弟子追論師所注述及應對時人，謂之鄭志，其言鄭所注者，唯有毛詩、三禮、尚書、周易，都不言注孝經，其驗二也。又鄭志目錄記鄭之所注五經之外，有中候、書傳<sup>⑧</sup>、七政論、乾象歷、六鑿論、毛詩譜<sup>⑨</sup>、答臨頤難禮、駁許慎異義<sup>⑩</sup>、釋廢疾、發墨守、箴膏肓<sup>⑪</sup>、答甄守然等書，寸紙片言，莫不悉載，若有孝經之注，無容匿<sup>⑫</sup>。

經之端緒耳。○并注者，並，兼也；注，著也，解釋經指，使義理著明也。言非但製序，兼亦作注，故云并也。案今俗所行<sup>①</sup>孝經，題曰鄭氏注。近古皆謂康成。<sup>②</sup>而魏晉之朝無有此說。晉穆帝永和十一年，及孝武太元元年，再聚羣臣，共論經義，有荀爽<sup>③</sup>者，撰集孝經諸說，始以鄭氏爲宗。晉末以來<sup>④</sup>，多有異論。

〔行〕，文苑英華作「傳」。  
〔魏晉〕原作「晉魏」，按阮校：「文苑英華、唐會要作「魏晉」，是也。」據乙。

〔祀〕，監、毛本作「景」。

〔晉末以來〕，文苑英華、唐會要作「自齊梁已來」。  
〔在〕原作「作」，按阮校：「文苑英華、唐會要作「在」，是也。」據改。

〔唐會要補〕「注禮」二字原無，按阮校：「此下當依文苑英華、

〔君〕，唐會要作「玄」。  
〔書傳〕原作「大傳」，按阮校：「文苑英華、唐會要作「書傳」，是也。」據改。

〔譜〕原作「謂」，按阮校：「闕、監、毛本「謂」作「譜」，是也。」據改。

〔譜〕原作「謂」，按阮校：「闕、監、毛本「謂」作「譜」，是也。」據改。

〔駁許慎異義〕，「駁」字原無，「義」原作「議」，按阮校：「文苑英華、唐會要」許上有「駁」字，「議」作「義」，是也。」據補、改。

〔肓〕原作「盲」，按阮校：「監、毛本「盲」作「肓」，是也。」據改。

而不言，其驗三也。鄭之弟子分授<sup>①</sup>門徒，各述師<sup>②</sup>言，更相<sup>③</sup>問答，編錄其語，謂之鄭記，唯載詩、書<sup>④</sup>、禮、易、論語，其言不及孝經，其驗四也。趙商作鄭玄碑銘<sup>⑤</sup>，具稱其所注箋駁<sup>⑥</sup>論，亦不言注孝經。晉中經薄<sup>⑦</sup>、周易、尚書<sup>⑧</sup>、中候、尚書大傳、毛詩、周禮、儀禮、禮記、論語凡九書，皆云鄭氏注，名玄，至於孝經，則稱鄭氏解，無「名玄」二字，其驗五也。春秋緯演孔圖注云：康成注三禮、詩、易、尚書、論語，其春秋、孝經則有評論。宋均詩譜序<sup>⑨</sup>云：「我先師北海鄭司農」，則均是玄之傳業弟子，師有注述，無容不知，而云春秋、孝經唯有評論，非玄所注時<sup>⑩</sup>明，其驗六也。又宋均孝經緯注引鄭六論論敘孝經云：「玄又爲之注」，「司農稱其所注箋駁」原作「載諸所注箋驗」，按阮校：「文苑英華、唐會要」載<sup>⑪</sup>諸所注箋驗，是也。唐會要「載」作「稱」，「諸」作「其」，「驗」作「駁」，是也。據改。

「詩書」二字原無，按阮校：「文苑英華、唐會要」下有「詩書」二字，是也。據補。  
「鄭玄碑銘」，「玄」，文苑英華、唐會要作「先生」。  
「宋均詩譜序」，文苑英華、唐會要「載」作「稱」，「諸」作「其」，「驗」作「駁」，是也。據改。  
「薄」，文苑英華、唐會要作「簿」。  
「尚書」二字，文苑英華、唐會要並重。  
「宋均詩譜序」，文苑英華「均」下有「於」字，「譜」作「緯」。唐會要亦有「於」字。  
「玄所注時」，監、毛本「時」作「特」，文苑英華亦作「特」，「所」上有「之」字。唐會要「注」作「著」。  
「其」下，文苑英華、唐會要有「爲鄭玄傳者載其」七字。

**孝經**①，其驗九也。王肅**孝經傳**首有司馬宣王②奉詔令諸儒注述**孝經**，以肅說爲長。若先有鄭注，亦應言及，而③不言鄭，其驗十也。王肅注書，好發④鄭短，凡有小失，皆在**聖證**，若**孝經**此注亦出鄭氏，被肅攻擊，最應煩多，而肅無言⑤，其驗十一也。魏晉朝賢辯論時事⑥，鄭氏諸注無不撮引，未有一言**孝經**注者⑦，其驗十二也。凡⑧此證驗，易爲討覈，而代之學者不覺其非，乘彼⑨謬說，競相推舉，諸解不立學官，此注獨

「唯范氏書有**孝經**」，監本「范」誤「鄭」。**文苑英華**、**唐會要**並無此七字。

「王」下，**文苑英華**、**唐會要**有「之奏云」三字。

「而」下，**文苑英華**有「都」字。

「好發」，**文苑英華**、**唐會要**作「發揚」。

「而肅無言」，阮校：按禮記郊特性正義引王肅難

鄭云：「月令命民社」，鄭注云「社，后土也」；**孝經**注云「社，后土也，句龍爲后土」。鄭既云社后

土則句龍也，是鄭自相違反。然則王肅未嘗無言也。

六藝論序**孝經**云「玄又爲之注」，又**孝經序**云

「念昔先人餘暇述夫子之志而注**孝經**」，則鄭氏曾

注此經。或成於後人之手未可知也。非之者始於陸澄而極於劉子玄。

「**辯論時事**」，監本「時」誤「將」；**文苑英華**作「論辨時事」。

「**言孝經注者**」，**文苑英華**、**唐會要**無「者」字，「言」下有「引」字，「注」上有「之」字。

「**凡**原作「以」，按阮校：「**文苑英華**、**唐會要**以」作「**凡**」，是也。」據改。

「**彼**原作「後」，按阮校：「**文苑英華**、**唐會要**」後「作**彼**」，是也。」據改。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行於世。<sup>①</sup>觀言語鄙陋，義理乖謬<sup>②</sup>，固不可示彼後來，傳諸不朽。至古文孝經孔傳本出孔氏壁中，語甚<sup>③</sup>詳正，無俟商榷，而曠代亡逸，不被<sup>④</sup>流行。隋開皇十四年，祕書學生王逸<sup>⑤</sup>於京市陳人處買得一本，送與著作<sup>⑥</sup>王劭，以示河間劉炫，仍令校定。而此書更無兼本，難可依憑，炫輒以所見率意刊改，因著古文孝經稽凝一篇。故開元七年勅議之際，劉子玄等議，以爲孔、鄭二家雲泥致隔，今綸旨煥發，校其短長，必謂行孔廢鄭，於義爲允。國子博士司馬貞議曰：「今文孝經是漢河間王所得顏芝本，至劉向以此<sup>⑦</sup>參校古文，省除繁惑，定此<sup>⑧</sup>。」一十八章。其注，相承云是鄭玄所作。而鄭志及目錄等不載，故往賢共疑焉。唯荀爽、范曄以爲鄭注，故昶集解孝經，具載此<sup>⑨</sup>。注爲優。且其注縱非鄭玄，而義旨敷暢，將爲得所，雖數處小有非穩，實亦未爽經言。其古文二十二章，元<sup>⑩</sup>出孔壁。先是安國作傳，緣遭巫蠱，未之行也。昶集注之時，有<sup>⑪</sup>見孔傳，中朝遂亡其本。近儒欲崇古學，妄作此傳<sup>⑫</sup>，假稱孔氏，輒穿鑿改更，又僞作閨門一章，劉炫詭隨，妄稱其善。且閨門之義，近俗之語，必非宣尼正說。案其文云：「閨門之內具禮矣<sup>⑬</sup>，嚴親嚴兄妻子臣妾繇百姓徒役也。是比妻子於徒役，文句凡鄙，不合經典。」

行於世。<sup>①</sup>觀言語鄙陋，義理乖謬<sup>②</sup>，固不可示彼後來，

傳諸不朽。至古文孝經孔傳本出孔氏壁中，語甚<sup>③</sup>詳正，無俟商榷，而曠代亡逸，不被<sup>④</sup>流行。隋開皇十四

年，祕書學生王逸<sup>⑤</sup>於京市陳人處買得一本，送與著作<sup>⑥</sup>王劭，以示河間劉炫，仍令校定。而此書更無兼

本，難可依憑，炫輒以所見率意刊改，因著古文孝經稽

凝一篇。故開元七年勅議之際，劉子玄等議，以爲孔、

鄭二家雲泥致隔，今綸旨煥發，校其短長，必謂行孔廢

鄭，於義爲允。國子博士司馬貞議曰：「今文孝經是

漢河間王所得顏芝本，至劉向以此<sup>⑦</sup>參校古文，省除

繁惑，定此<sup>⑧</sup>。」一十八章。其注，相承云是鄭玄所作。

而鄭志及目錄等不載，故往賢共疑焉。唯荀爽、范曄

以爲鄭注，故昶集解孝經，具載此<sup>⑨</sup>。注爲優。且其注

縱非鄭玄，而義旨敷暢，將爲得所，雖數處小有非穩，

實亦未爽經言。其古文二十二章，元<sup>⑩</sup>出孔壁。先是

安國作傳，緣遭巫蠱，未之行也。昶集注之時，有<sup>⑪</sup>見

孔傳，中朝遂亡其本。近儒欲崇古學，妄作此傳<sup>⑫</sup>，假

稱孔氏，輒穿鑿改更，又僞作閨門一章，劉炫詭隨，妄

稱其善。且閨門之義，近俗之語，必非宣尼正說。案

其文云：「閨門之內具禮矣<sup>⑬</sup>，嚴親嚴兄妻子臣妾繇百

姓徒役也。是比妻子於徒役，文句凡鄙，不合經典。」

「世」，文苑英華作「代」。

「觀言語鄙陋義理乖謬」，文苑英華「言」上有「夫」字，「謬」作「疎」；唐會要脫下四字。

「甚」，諸本誤作「其」，據浦鐘正誤改。

「被」，文苑英華、唐會要作「復」。

「學生王逸」，文苑英華「王」下有「孝」字，又注云：一本「生」作「士」。阮校：「案唐會要作

「士」。」

「著作」下，唐會要、文苑英華有「郎」字。

「此」下，文苑英華、唐會要有「本」字。

「此」下，文苑英華有「爲」字。唐會要「此爲」二字倒誤。

「具載此」下，文苑英華有「此注而其序以鄭爲主是先達博選以十五字。唐會要同，「序」下有

「云」字。

「元」原作「無」，按阮校：「無」，唐會要、文苑英華並作「元」。據改。

「有」原作「尚未」二字，按阮校：「文苑英華、唐會要」尚未作「有」字，是也。據改。

「此傳」原作「傳學」，按阮校：「文苑英華、唐會要」作「此傳」，是也。據改。

「矣」下，文苑英華、唐會要有「乎」字。